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4 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109 年 7 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6 條、第 9 條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 三、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參、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遴聘(或選舉推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9 人為委員採任期制，一年一聘，其中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設置成員如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9 人。
- 肆、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指派專人處理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 伍、為落實性平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

#### 一、行政與防治組：

- (一)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 (三)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 (四)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 (五)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課程與教學組：

- (一)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
- (三)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四)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五)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三)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五)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六)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

(一)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三)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四)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五)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陸、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與 22 條規定之。

一、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相關處理程序依性平法、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執行之。

二、依據防治準則第 21 條之精神，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

柒、本設置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